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實施細則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服裝規定：

一、上學一律穿著校服，有體育課當天得穿著體育服到校。

二、服裝樣式、學號、顏色須符合學校規定。

三、儀容標準：

高中：

(一) 服裝：

1. 女生：穿著校服白色短、長袖襯衫及條紋格裙或深藍色長褲。

2. 男生：穿著校服藍色條紋短、長袖襯衫及深藍色長褲。

3. 附記：

*天冷可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厚外套、圍巾、毛帽、手套……等)。

*寒流來襲(前一日氣象預報十五度以下)、生病或特殊需求者，可圍圍巾。

*褲長以至腳踝下緣為主，不得過於窄短。

*裙長以至膝蓋為原則。

*衣扣扣好，外套拉鍊需拉上。

*服裝如有破損或不合身重新訂製時，應重新添購。

(二) 運動短褲：

*運動短褲長度至膝蓋。

*獻獎、領獎及服務公職時不得穿著運動短褲。

(三) 襪子：著運動鞋須穿著襪子，不得穿著怪異款式。

(四) 鞋子除特殊情形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(無腳後跟材質均屬)或其他怪異影響安全之鞋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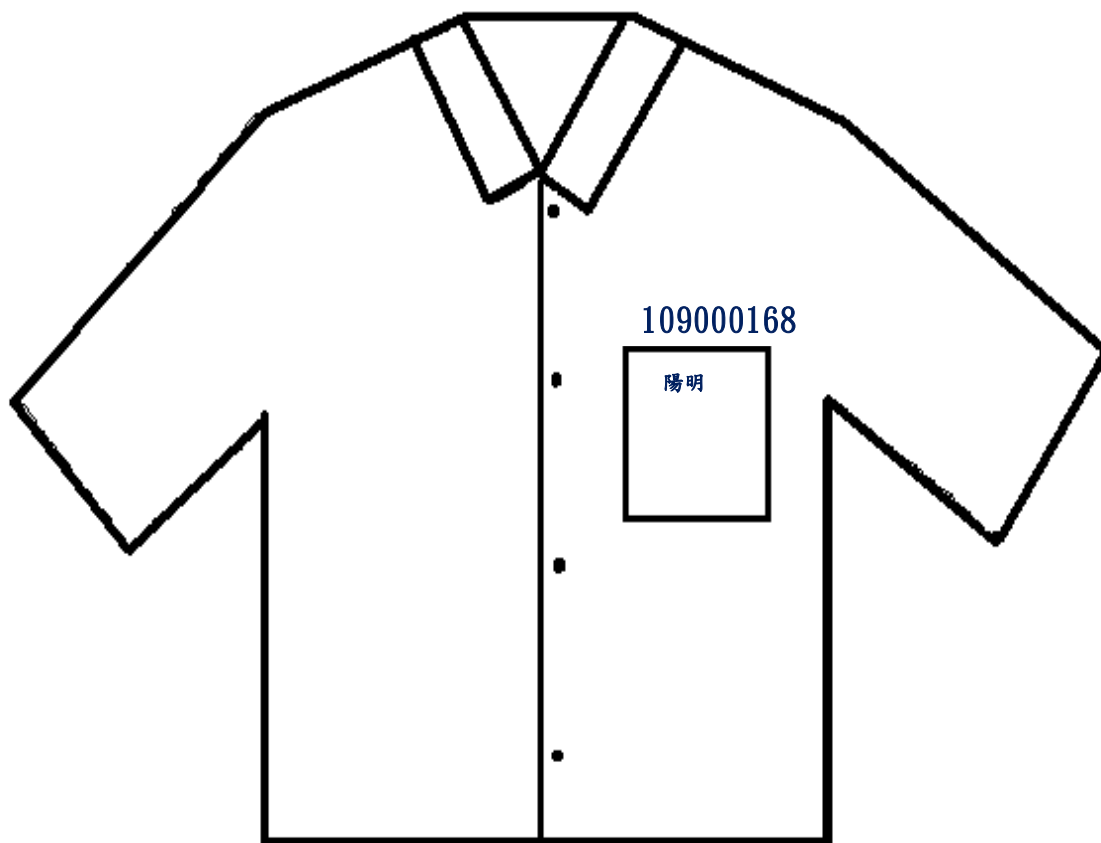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校頒之背包(含紀念書包)，除印製之校名、校徽外，不可塗抹或做其他修改。

(六) 校服學號應按規定繡製(男女生均不繡姓名)【如下圖】。

高中學生

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：

1. 制服襯衫(冬、夏季)均繡深藍色楷體字，學號繡於口袋上方位置，由左向右。



2. 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，校名及學號繡於位置（學號位於校名下方），由左向右。

3. 毛衣及長、短袖運動服上衣：不繡學號。

(七) 指甲每週修剪，保持清潔。

(八) 髮型：學生髮式自主管理，以(清爽乾淨)為原則。

(九) 飾物：(以勸導為主)

1. 視需要得戴耳針(棒)，基於安全考量，不得佩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，。

(十) 服裝儀容有特殊狀況者，可由導師、輔導校安、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備後彈性處理，違規者依學生服儀規範辦理。

貳、生活考核：

一、本校高中部學生到校時間為7時30分(星期一及星期五為8時10分)，8時10分第一節上課，每日課程結束後離校返家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留校晚自習應到指定場所實施，並於21時00分(10分)前離校。

二、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，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(需填寫外出單)。

三、學生在校期間(含上下課)，在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、下棋、玩牌及高聲叫罵，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。

四、除非特殊情形，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(含制服、運動服)。

五、校園嚴禁打赤膊，穿著拖鞋。

六、學生進入學生活動中心或體育館等室內場所，嚴禁攜帶各類飲料、食物等入內食用。

七、聞唱國歌、升降旗或遇見師長、來賓，須注意應有的禮貌。

八、午休：

(一) 為維持校園寧靜，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以及視力保健，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。

(二) 午休時間，學生在教室內午休，如係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。

(三) 午休時間教室關燈，以節約能源。

(四)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完畢，並辦妥一切事宜，不得藉故走動。

(五) 中午12時35分前學生各就各位，除報備同意之活動外，至13時05分之間，不得隨意至室外走動。

九、中午用餐時段，嚴禁將飲料、食物攜至球場(含週邊)食用。

十、各教室大樓室內、外器材含廁所設施，肇生人為蓄意破壞，造成器材毀損等情事，所需維修、更換費用，由破壞當事人支付或該使用班級照價賠償或該廁所樓層各班級，共同均攤設施賠償金額。

十一、各教室大樓班級外平台、草皮嚴禁丟棄垃圾，若發現平台遺留垃圾，由該班支付外包清潔費用，或由該區域班級或該年級輪流負責草皮清潔工作，以維校園整潔。

十二、未遵守本生活規範實施細則者，依校規辦理。